

证券代码：600768 证券简称：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005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城市建设需要，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新芝路 151 号一处商业房产被列入高塘四村危旧房改造地块征收范围。公司日前已与有关房屋征收方签订了《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详见公司 2018-004 号临时公告）。

一、公司本次收到拆迁补偿款情况

2018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已收到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4721789 元，剩余搬迁奖励费将由房屋征收方进行验收后支付给公司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上述拆迁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，将计入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 日